

馬列主義國家觀與法律觀

蘇達里可夫講

1950年10月

在我院業務單元學習開始時，首先得到蘇聯法學專家蘇達里可夫同志熱誠的幫助，替我們作了有關法律專題的講演七次。前四講是馬列主義的國家觀和法律觀，後三講是蘇維埃民法和民、刑事訴訟法。蘇達里可夫同志這種偉大的國際主義的深厚友誼，是我們應該深深感謝的。

我們現在把前四講編為一輯——馬列主義底國家觀與法律觀；後三講則連同蘇達里可夫同志為政法委員會法律講座時所講的蘇維埃刑法講稿，合編為民、刑兩輯一併付印。

同時我們對於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輯室同志，為我們譯校講稿和口譯，致以深切的謝意。

——編者

目 錄

第一講 馬克思列寧論國家和法律的起源與本質的學說……………(一)

第二講 國家和法律的歷史發展……………(三三)

第三講 社會主義國家是歷史上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五七)

第四講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底基本原則……………(八一)

馬列主義國家觀與法律觀講座

爲新法學研究院和司法部司法幹部輪訓班的講演

蘇達里可夫講

第一講

馬克思列寧論國家和法律的起源與本質的學說

親愛的同志們：

在我們共同研討馬列主義科學一般地論國家和法律的**本質**，和特別地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的**本質**的基本原理的時候，我首先要聲明下列數點。

一、在我面前的聽衆，一部份是舊學派的法學家，是從舊社會制度的條件下獲得教育和培養出來的，而這種舊制度現在正遭遇着徹底的破壞。一部份是從人民中來的新時代的法學家，他們雖然還沒有足够的理論上的修養，可是他們是決心克服任何困難，以求掌握最前進的、現代的理論——馬列主

義理論。

我希望以往派別不同的這兩類法學家們——舊學派和年輕的新派，對於未來都能有着一種共同觀點，就是大家都願意全心全意地爲人民服務鞏固和保護新民主主義制度使其不受侵害，並創立和鞏固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審判。

我現在以講演人的資格希望我最敬愛的聽衆中舊學派的法學家們，第一要勇敢地 and 堅決地拋棄那些以前所接受的對於國家和法律本質的觀點，因爲這些觀點與複雜的國家——法律的現象之正確的真實的科學理解距離甚遠，同時我並且希望諸位有效地解決了第二個困難而有益的任務——就是領悟並深刻地了解馬克思列寧對於國家和法律正確的科學觀點，以便將自己很多的生活經驗以及以前所獲得的學識運用到實際工作上去。

我並希望新民主主義中國的青年法學工作者們，不屈不撓地掌握着科學的知識，並且要永遠記住馬克思所說的科學和知識要求着人類的最大努力使其成爲人的資產，能達到科學最高峯的只是那些不畏困難並且有克服它們的勇氣的人們那種卓越的名言。

二、我們蘇維埃人們遵照斯大林同志的指示永遠認爲在每一事業裏成功的保證是在於舊幹部的經歷和智慧與新幹部的毅力和創造性的正確配合。

我現在本着這個原則，號召諸位聽衆，大家團結起來友好合作。

依照與新法學研究院負責人的約定在七次講演中要講下列幾種題目：

一、馬克思列寧論國家和法律的起源與本質的學說。

二、國家和法律的歷史發展。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歷史上的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

四、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律。

如你們所見到的，這些講演是含有一般理論性質的，它能够帮助你們諸位，正確地瞭解國家和法律是如何發生，它們的階級內容如何，由於何種原因纔有發展，因為什麼一種歷史上的國家類型而由另一種歷史類型來替代。其次你們能够得到對於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和法律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基本特點的觀念，在就理論方面研究了國家和法律本質的原理，特別是研究了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本質的原理以後，我們再來研究一些具體問題即：

一、蘇維埃法院發展的重要階段。

二、蘇維埃民法概念。

三、蘇維埃刑法概念。

這七次講演將在一個半月至兩個月的期間講完。希望你們諸位除了聽講以外還要以極大的注意來獨立地研討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等的各種著作。

每次講演之後講演稿還要付印。你們諸位還有研究書面講稿的可能。

在馬列主義的經典著作中你們諸位必需在講演的過程中主要地閱讀下列的數種：

一、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二、列寧著：國家與革命

三、列寧著：論國家

四、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在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對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和在聯共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總結報告中的「幾個理論問題」。）

所有這些著作全有中文譯本，也許諸位全讀過了，而這是在諸位學習國家和法律的繁難問題過程中能有很大幫助的。

你們諸位在學習期間大概已經聽過了，曉得了並且自己證實了，研究國家與法律問題是會遇着許多困難，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是說明，國家和國家權力問題是從社會分裂為階級的時候起全部社會發展底最尖銳的問題，最基本的問題。

階級社會底全部歷史就是各階級間爭取自己的經濟和政治統治的一個不斷的鬥爭。

因為國家與法律問題極其直接地觸及統治階級的利益，所以剝削者社會底反動學者會盡了一切的可能來混淆這些問題，歪曲這些問題，並把它弄成虛偽的樣子擺在人民的面前。

我們在這些複雜的和已被混淆的問題當中可能不可能來加以研究呢？我們是絕對可能並且是應該這樣做的。為此我們必須嚴格地本着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那就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科學的研究方法，即唯物辯證法。所謂唯物辯證的方法是指以研究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各種方法的總和，這個方法是科學研究的工具，工具的好壞關係成效的優劣，用甚麼樣的工具就會得甚麼樣的結果。

過去和現在資產階級的哲學家，社會學家，法學家當中也有這樣的一些人他們要把正確地理解和

忠實地闡明國家和法律各種現象底本質作爲自己的任務。但是他們終不免得出不正確的結論。無論他們有意地或是無意地，可是對於這些問題終究作出了一個不科學的曲解。他們的企圖失敗的原因可以這樣地來說明，就是他們利用了錯誤的研究方法，這樣方法把他們或是引到絕路上去或是引到形式邏輯矛盾底閉塞的圈子裏去。著名的德國哲學家康德爲其形而上學的結構所混淆，因此他做了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瞭解國家與法律的本質是完全不可能的。康德說：「法律是自在之物」。

然而什麼樣的方法才是完全可靠，才能保障它在正確適用時不發生可能的錯誤呢？這樣的方法，我在前面業已指出了，那就是辯證法。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四章第二節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裏天才地指出了能以認識自然界現象和社會的辯證法的那些特徵。

這些特徵爲：

1. 依照辯證法底看法不是把社會生活一切現象看成彼此孤立的，而是把它看成密切聯系和相互依賴着的，彼此相互制約着的。

絕對多數的資產階級理論家因爲利用形而上學的方法，通常孤立地離開其他社會現象來看國家和法律的現象，他們認爲，這一方法彷彿是非常地便利並且是較爲接近實際的。例如德國哲學家斯丹貝爾，以及在他以後的德國法學家克利金等都號召了研究「在「純粹形態裏」的法律現象」。因此克利金著作的書籍之一也就名爲『關於法律的純粹學說』。斯丹貝爾，克利金等人特別是美國法學家底真實目的是在於爲了作爲超階級的，對於階級鬥爭無關係的，而且只像守夜的更夫一樣來保護『階級世界』和所謂『全民』秩序的現象來看國家與法律。

像這種論調是根本不同於馬克思主義的。由馬克思的立場來說國家與法律是社會發展的產物，它們與所有其他的階級社會底現象極密切地聯系着，而且因此只有在我們不是單獨地去研究它們，而是在與社會底經濟基礎，階級鬥爭，統治階級底政策，整個的社會發展史，並從而與生產力發展底一定水平，與文化發展底一定階段等等密切聯系裏加以研究的時候，才可能瞭解它們。我們堅決地駁斥關於建立法律與國家『純粹』學說的一切企圖，因為這樣一切的『學說』不會達到真理而是引到脫離真理的另一方面去。

2. 辯證法底第二個特徵——是不僅在現象底聯系和相互依存裏並且同樣在不斷的進展和變化裏來看一切現象的。從辯證法的立場來講把社會看成不是處於靜止和不動，停滯和不變的狀態而是處於不斷的前進和發展，不斷的更新和發展，不斷地死滅和毀壞舊有的衰頹的東西並建立新的前驅的，進步的東西的狀態。

作為階級社會一定現象的國家與法律是由於歷史必然性的結果而產生的，從來不是停留在永恒不變的狀態裏——它們也像其他一切社會現象一樣，經常地有着重大的變化並在由一個階段向另一階段過渡着。

資產階級理論家想盡所有方法去證明資本主義制度底永恒性及不變性，把它們宣布為理性和普遍正義的體現。還是從十八世紀法蘭西啓蒙運動者底時候起，從黑格爾和康德的時候起——反動的資產階級法學家就繼續確認資產階級民主國家是一般國家法律形式發展的最高峯，並確認『絕對觀念』在這種國家形態裏獲得了自己的具體表現，確認在歷史的舞台上再發現任何新的較高的和一般更為完善的國家是不可能的。

反動的政策和帝國主義僕從的反動學者，因為沒有力量和方法去停止社會底合乎規律的向前發展，於是就以卑劣的手段來阻碍當代的進步力量，並且不惜採用任何方法只求如何能苟延自己的統治，那管是只求得短時期的延續。但他們的一切企圖依然是絲毫沒有結果的。帝國主義已經臨到窮途末路是越來越清楚了，它是應該讓位於社會主義和真正的人民民主制度的。現在二十世紀條條道路都是通向社會主義和它的最高階段的共產主義的。

3. 辯證法第三個特徵是在於發展的本身和它的變化具有這樣的發展過程——『即由不顯露的細小的數變進到顯露的變，進到根本的變，進到質變』。辯證法認為突變，即由社會底一個質態進到另一個較高的和新的質度的革命的轉變，是不可避免的。

辯證法底這一特徵在研究國家和法律的現象上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如果社會裏一切現象都在變化着並由一個質態進到另一個較高的質態，那末國家與法律也要有這樣的變化。因此爲了正確瞭解起見，不只要看現已建立的那些國家和法律的形式，並且也要看它們那裏以前所經過的，和將來不可避免地應該去代替它們的那些國家和法律的形式。

資產階級法學底個別代表人物，在無可爭議的歷史事實壓迫之下，不得不承認在國家與法律當中發生着某些變化。他們描寫這些歷史事實並按照自己的意見來把它們加以解釋。例如他們承認在以前存在過君主政體，但以後君主政體在許多國家裏會爲共和政體所代替，他們並承認早先存在過的習慣法會爲成文法所代替。資產階級法學家僅止於承認這些無可爭議的事實而不求進一步的研究。但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不僅在於敘述而且需要解釋的。資產階級科學的無能，就是在提起關於解釋事實問題的時候才特別明顯地表現了出來。

他們往往把國家、法律形式的變化作為文化底發展來說明，或者是把這些變化毫無根據地歸於個人物——改革家的所為。假如稍一相信資產階級學者的話，那末所得到的就是只有形式的變化，而內容是一般地沒有變化，而變化的原因並不存在於某一種現象以內而是存在於這個現象以外，這種變化如果發生也只是由於外來的力量，外部的衝擊的影響。

馬克思主義的科學不僅堅決地強調着質變，和由低級形式，進到高級形式的必然性和規律性——並且揭穿了發生變化底起源和原因。發生在自然界和社會裏的辯證運動底起源，乃是內在的矛盾，乃是每個現象固有的對立底鬥爭。

4. 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辯證法的第四個特徵是在於辯證法完全與形而上學相反，它所持的出發點是自然界的對象或自然界的現象含有內在的矛盾，所有這些對象或現象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過去和將來，都有其衰頹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而這種對立面底鬥爭便是發展過程底實在內容，也就是由數變進到質變的這一過程底內容。

馬克思主義者們從這一特點或統一的辯證法出發而認識到國家與法律之產生的原因，及其不斷發展與變化的原因，就是階級社會底矛盾。從馬克思主義底立場上來看，國家發展底決定力量，不是各個傑出人物的活動，也不是文化和教育底發展——而是各階級敵對的矛盾。馬克思主義完全不是以此來減低那些著名的、進步的，歷史上的人物們底價值，更不是減低文化底重要性，而是說前者與後者對國家與法律底發展表現着一定的影響，但是它們這種影響並不是主要的和決定的而是人爲的和次要的影響。

四

我同你們諸位已經很簡短地研討了辯證法的基本特點。馬列主義科學即根據它的原理來探討一切自然現象和一切社會現象。這個辯證法就是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基礎。

但是這點還是不夠的。

自己還必須談一談關於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問題。馬克思主義者們不僅是從辯證法底立場上來研究各種現象，而根據他們的世界觀他們還是唯物主義者。因此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就是唯物主義的辯證法。這一點是極其重要而值得注意的，因為某些資產階級哲學家和社會學家們，其中亦包括黑格爾在內，他們所主張的是另一種的辯證法原理。但是他們當中尤其是黑格爾——按他們世界觀來說都是一些唯心主義者。因此他們底辯證法是唯心主義的，是貧乏的，是不澈底的。就是黑格爾在一系列主要問題上處處改變了辯證法的。黑格爾在承認國家法律形式底發展是在普魯士君主立憲制度時代完成的，同時，就表現出他是和辯證法並沒有絲毫共同之處的一個公開的反動者。黑格爾哲學最反動的是表現在他的國家法律觀上。

唯物主義的國家觀和法律觀底本質是在於那些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國家和法律是社會經濟基礎再現的現象。國家和法律只是社會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物。

斯大林同志最近在研究語言科學問題方面，又一次說明了經濟基礎和各種上層建築的中間相互關係的問題。他再一次強調的說：

「基礎是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

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

「每一個經濟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底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

從這些原則性的命題出發，國家法律形式底分析不是從這些形式本身開始的，而是從它們所發生的那種物質基礎開始的，也就是從實際上存在着的物質生產關係開始的。

資產階級那些理論家們就像斯丹貝爾等等所主張的，他們認為法律是第一性的因素，而經濟乃是由法律所產生的第二性的因素，因此就演成了頭腳顛倒的現象，而馬克思主義者法學家們給與國家和法律現象以他們在社會中所實際佔據的那種地位。

國家和法律現象對經濟基礎依存性與從屬性，是完全與它們對這一基礎的積極反作用之可能性相結合着的。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對於經濟的反作用是以特殊的力量表現了的。蘇聯人民把政權掌握在自己手裏，並建設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把自己的國家變成爲改造社會和建立社會主義底強大的和決定的力量。

這就是對於研究國家和法律的唯物主義的看法的簡明要旨。

五

我們研究了辯證法底基本特徵和國家與法律的唯物主義看法的本質之後，要注意到，不僅是在應

用它來研究我們所提出來的關於國家與法律之起源與本質的問題，而且還要來研究其他問題。

馬克思主義者們——列寧主義者們在初步的問題上——論國家的科學以及其後的各種問題上已經與資產階級科學根本上是不一致的。

大多數資產階級學者們，確認無論某種形式的國家和法律都是永久存在的，有人類社會的存在，就有國家與法律的存在。至於將來，國家與法律還要永遠存在着的，因為人類社會還要存在着的。因此資產階級社會學家和法學家認為國家和法律是永久的超歷史的現象。

馬列主義的科學恰恰與此相反，它認為國家與法律不是永久存在的，國家與法律猶如其他的社會現象一樣——當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就發生並發展起來了，但以後它們就要走下歷史的舞台，所以國家與法律是歷史的現象，不是永恒的現象。

就在這個問題上表現出了辯證的和形而上學的，科學的和反科學的，進步的和反動的兩個陣營，兩個體系和兩種方法。

人類社會已經存在了若干千年，原始公社制度曾經是第一種類型，也就是社會發展第一階段，當時並沒有富人，沒有窮人，沒有剝削者，沒有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也沒有被壓迫者。恩格斯在其所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對這種社會制度曾加以顯著的說明。他說：

「這種氏族制度在它底一切樸素的簡單性上是如何奇妙的一種組織啊！沒有軍隊、憲兵及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知事及審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但是萬事都是有條有理的。一切的紛爭和誤會，都由有關係者的全體——氏族或部落，或各個氏族相互之間來解決了……，在大多數場合之下，數百年的習慣就把萬事調整好了」（註：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二七頁）

當然，恩格斯的時代距離這種社會是很遠的了，但在他的著作裏他指出分裂這種社會的那些矛盾，指出了最後把這個社會領下歷史的舞台，並且讓位與階級社會，即奴隸佔有制社會的那些矛盾。

六

原始公社制度是這樣的社會，就是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是這個社會裏的生產關係的基礎。單獨一個人在自然力面前，在獸類面前是無力的，所以人們需要團結，共同捕魚，打獵，共同採集食物並共同消費他們獲得的物資。原始公社制度既不知道所謂階級也不知道所謂剝削。

但同時這個公社制度內部逐漸地發生並發展了矛盾，而與矛盾發展的同時，向新的、更高的社會發展階段過渡的條件已隨着發展了。

如果原始人起始僅能生產全部僅够他自己消費那個數目的生產品，那末隨着生產工具的改良，他就有一定的較高的階段內開始生產比他消費爲多的生產品，因此就發生消費上的剩餘，這個剩餘可以交換，可以歸自己佔有，可以變成勞動人的所有。

消費上剩餘的出現——這是一個人剝削另一個人，一個人侵佔另一個人的勞動果實第一個的和重要的前提之一。同時也發生了其他的過程。那就是分工的發展。如果在蒙昧時期（附註：恩格斯在自已「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書裏，把歷史分爲三個時期：蒙昧時期、野蠻時期和文明時期。）勞動分工是以人的自然屬性（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爲自己的基礎的話，那末在野蠻時期就已經發生社會的分工。勞動的劃分，已經不只在個別的人們之中，而且也在整個的人類集團之中。——第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分工——就是牧畜業和農業的分工。

隨着社會分工的出現，交換也活躍起來了，此時部落如不經常參加交換他的勞動生產品就不能夠存在。生產品的剩餘造成交換的可能性，而社會分工就把這個可能性變成事實了。人們一經開始交換，同時他們本身也就成了交換客體。

生產品剩餘以及社會分工的出現決定着氏族組織中的重要變遷。婚姻關係的羣婚方式，已經由對偶婚的方式來代替。氏族長或酋長由社會的僕人而變成社會的統治者。他們爲了獲得物質上利益而開始利用自己在氏族或部落中的領導地位，以前這種可能是沒有的，有了消費剩餘才發生了這種可能性。私有制的對象主要地是俘虜。在此以前，人的勞動因爲生產力的薄弱僅足自給，俘虜被吃掉了或是被殺害了，其後由於生產力的增加除了消費以外還有剩餘，於是俘虜就變成了奴隸而成爲酋長或個別家族的私有物了。

像這樣繼續了整整數千年的長時間的和特別繁複的過程，造成了在社會上出現富者與貧者，奴隸與奴隸主的現象。無階級的社會遂讓位於有階級的社會——就是這個社會的基礎已經不是對於生產工具及資料的公共所有制，而是私有制了。

階級就是對於生產工具與資料佔有一定地位的，龐大的、社會的、人之集團——佔有生產工具與資料的階級不僅限於經濟的統治，而且爲使自己的經濟統治更加堅強與鞏固，它並建立自己的機構，組織自己的武裝力量，同時以政治的統治來補充自己的經濟統治。

七

被剝奪了生產工具和資料，從而也就被剝奪了生存資料的各階級，它們本身就開始進行鬥爭。爲

的是獲得那管是最低的物質條件。

於是在窮人和富人中間就發生了殘酷的和不可調和的鬥爭。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中對於這點曾指出：

『爲了使這些對立方面、這些彼此經濟利益衝突的階級，不致在無謂的鬥爭中互相消滅而使社會同歸於盡，爲此需要一種力量……這個由社會當中產生出來，但使自己駕於社會之上，而日益與社會脫離的力量，便是國家』。

列寧在他的『論國家』的講演中也作成了同樣的結論。他指出，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在階級矛盾客觀上不可調和的地方出現了的。國家的出現和存在的事實本身就說明了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

既然國家的形成是經過長期的，複雜的和矛盾的過程，那麼就不可能，同時也沒有必要去準確地指出各個民族在甚麼時候發生國家。能够舉出的只是那些與國家的產生有關聯的那些特徵。這種爲先前的社會所不知道的而現在出現了的特徵是：

1. 人們按領土（地域）劃分代替血緣劃分的特徵。如果說國家發生以前人們是根據血緣而分成氏族的話，那麼現在人們不問血緣如何均按一定的地域單位來劃分了。一切居住在一定領土上的人們被宣布爲該國家的臣民。他們要對這個國家担负一定的義務，因爲形式上他們受了這個國家的保護。我們可以引證約二千五百年前在雅典所實行的克里斯芬改革，作爲第一次依領土特徵劃分臣民的歷史範例。克里斯芬首次確定了在人類的隸屬性中間具有決定意義的，不是和種種氏族的血緣聯繫，而僅僅是人類經常居住的地域。於是人們在政治關係中變成了領土的簡單附屬品。